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南投—彰林 345KV 超高壓電線商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24)

魏委員就南投—彰林 345KV 超高壓電線商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臺電公司「南投-彰林」345KV 輸電線路係為提供彰林超高壓變電所電源所設，供應南彰化包含埤頭、溪湖、員林、永靖、埔鹽、芳苑、二林、大城、溪州、北斗等鄉鎮民生及工業用電，該公司目前彰化市以南地區僅仰賴秀水鄉之彰化一次變電所供電，且其相關之特高壓系統 69KV、161KV 均已近滿載運轉中，萬一發生事故停電，將導致部分地區須限電，影響工、商業發展及民生活動甚鉅。故雖國光石化已宣布停建，惟為紓解南彰化地區之供電瓶頸及滿足彰化縣各大工業區開發，如中科四期二林基地、二林精密機械園區、彰南科技園區等所需用電，本案線路工程仍有興建之必要。
- 二、我國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斷層密布，施作本案線路工程實難避免經過斷層帶，而斷層帶並非不得為任何建設，僅須符合相關耐震設計規範即可，且彰化斷層屬第 1 類活動斷層，斷層位置被現代沖積層或山麓堆積物所覆蓋，故目前在地表並未發現斷層露頭，且本案線路經過斷層帶之相關電塔均位於平地，應無安全性疑慮。由於現今尚無以無線方式傳播大量電能電力之科學技術，臺電公司為履行普遍供電義務，勢須將線路導線跨越公私有土地上空。其中輸電線路跨越土地造成損失部分，臺電公司已將補償作業之配套因應措施列入民國 100 年度研究計畫，委由臺灣綜合研究院研究，並經本（101）年 3 月 15 日期末說明會檢討後完成初步研究成果，後續將以該研究計畫作為未來修法參考之依據。
- 三、依世界衛生組織（WHO）第 322 號文件，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就非游離輻射之環境建議值 833 毫高斯乃適用於長期及短期暴露。另依 ICNIRP 最新公布非游離輻射之環境建議值已由原 833 毫高斯提高至 2,000 毫高斯，且同樣不區分長期或短期暴露。臺電公司輸電線路運轉時所產生之電磁場，其頻率為 60 赫茲，屬能量極弱、無熱效應之非游離輻射，不會對人體產生累積效應，依目前各國研究及 WHO 所得到之結論，「在國際限值 60 赫茲為 833 毫高斯內，由於極低頻磁場之暴露與兒童白血病相關之證據薄弱，並無可信證據顯示暴露於電磁場中會導致任何不利之健康效應。另臺電公司於本案線路架線施工前，皆已依「電業法」第 51 條規定，事先以書函通知線下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有接獲民眾異議時，該公司亦全力協調說明。
- 四、南投-彰林 345KV 超高壓線路於民國 85 年開始辦理路線規劃及施工事宜，其設置主要目的係為改善南彰地區供電穩定性，並非專為中科四期二林園區設置，且該電力工程架設路徑及變電所位置均位於園區範圍外；目前臺電公司已於本（101）年 3 月底架線完成，預定 6 月加入系統。另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因受產業及長期水源供應生變因素影響，刻正修正籌設計畫，期朝更低耗水之方向調整，以因應外在環境變化，並已啟動跨部會機制進行研討，以及邀集各方代表召開會議協調，未來將持續對話溝通轉型相關議題。行政院國科會將秉持環境保護、

產業發展、創新導向、友善地方等原則，並以審慎周延之態度處理，考量地方民意及各方相關建議，以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種種不利於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條件及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86)

姚委員就種種不利於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條件及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新北市立殯儀館內之坡道未顧及身心障礙者權益問題：查報載所指稱之坡道原僅係供一般行人使用，惟多有業者未遵守規定擅自將車輛開上坡道，致坡道常有損壞，經該館反覆修繕，爰於坡道口增設石擋以阻止車輛進入。復考量該坡道底端屬一般廁所，而非無障礙廁所，乃於該石擋張貼無障礙廁所方向之標誌，期能指引行動不便民眾前往使用。是以，外界所指該館以標誌石擋阻礙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顯與事實未符。
- 二、關於部分政府機關於訂立招考辦法等，刻意排除身心障礙者問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復依同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又，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內政部除透過各式管道宣導倡議外，已於本（101）年 2 月 28 日函請中央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確實落實該法第 16 條之規定。至所提有關考選部高普考、台水公司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於招募人員，限制「身體健康」之條件阻礙身心障礙者等情，內政部將函請上開機構之主管機關，查明檢討應徵資格條件限制之理由，如有涉及損害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應予以刪除，並說明如下：
 - (一)台水公司招募抄水表之評價人員部分：台水公司本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計分為 7 個類別，僅「技術士操作類」、「技術士裝修類」、「營運士抄表類」3 類人員。其中操作類工作性質為從事水源、水庫之管理維護及取水、淨水、廢水、毒化物等機電設備操作、維護及安全衛生等業務，必須從事廠、場、站三班制 24 小時輪班操作；裝修類工作性質為從事管網設備之檢測維修、水表裝拆及校驗、修漏等外勤業務；抄表類工作性質為從事抄表等外勤業務。是以，從事上開業務除需至偏鄉攀登陡坡、涉水、重力機械操作、深入溝井、赴工地、負重、曲膝或爬樓梯等，尚需克服如颱風、豪雨、地震災後迅速搶修之必要，實需具相當之體能方能勝任，爰施以「負 10 公斤沙包於 3 分鐘內完成 400 公尺跑步」之體能測驗，惟並未限制或排除身心障礙者報考，且尚有 4 個類別未實施體能測驗。再者，為落實保障身心障礙人員之應考與就業權益，本次甄試並專設身心障礙者始得報考之類科，另對於行動不便或需其他協助之報名者安排合適之試場等，並無任何剝奪及損害身心障礙者應考、進用、就業權益之作為。